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065	14,377
銷售成本		(6,258)	(12,859)
毛利		807	1,51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1)	(542)
員工成本		(513)	(797)
折舊		(176)	(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3,944)	(4,303)
除稅前經營虧損		(4,117)	(4,354)
所得稅	4	—	(12)
期內虧損	3	(4,117)	(4,36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17)	(4,366)
股息	6	—	—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16 港仙)	(0.1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20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8	2,727	6,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3	103
		<u>3,760</u>	<u>6,8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9	65,109	65,464
其他借款	10	4,736	3,486
		<u>69,845</u>	<u>68,950</u>
流動負債淨值		<u>(66,085)</u>	<u>(62,143)</u>
負債淨值		<u>(66,055)</u>	<u>(61,938)</u>
股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325	25,325
儲備		(91,380)	(87,263)
總權益		<u>(66,055)</u>	<u>(61,93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現有會計期間首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取及應收取農產品貿易所得款項淨額減去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農產品貿易	<u>7,065</u>	<u>14,377</u>

3.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零九年：零）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9	776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21
	<u>513</u>	<u>797</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	230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應付租金	910	1,214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30	200
－其他服務	－	1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2	1,210
銷售成本	6,258	12,859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12
海外利得稅	－	－
	－	12

由於中期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其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5.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的基準。相反，已被取代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內部財務報告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的起點，採用風險和回報方式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需重新指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資產持有：資產持有
- (b) 農產品貿易：買賣農產品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業務分部有關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	-	7,065	14,377	7,065	14,377
分部間銷售	-	-	-	-	-	-
收益總額	<u>-</u>	<u>-</u>	<u>7,065</u>	<u>14,377</u>	<u>7,065</u>	<u>14,377</u>
業績：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3,343)	(4,429)	(774)	75	(4,117)	(4,354)
所得稅	-	-	-	(12)	-	(12)
期內虧損	<u>(3,343)</u>	<u>(4,429)</u>	<u>(774)</u>	<u>63</u>	<u>(4,117)</u>	<u>(4,366)</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分部	-	-	-	-	-	-
— 未分配	1	11	-	-	1	11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u>176</u>	<u>230</u>	<u>-</u>	<u>-</u>	<u>176</u>	<u>230</u>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163	1,411	2,627	5,601	3,790	7,0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綜合總資產	<u>1,163</u>	<u>1,411</u>	<u>2,627</u>	<u>5,601</u>	<u>3,790</u>	<u>7,012</u>
負債：						
分部負債	69,757	66,155	88	2,795	69,845	68,9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綜合總負債	<u>69,757</u>	<u>66,155</u>	<u>88</u>	<u>2,795</u>	<u>69,845</u>	<u>68,950</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虧損4,1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366,000港元)及普通股股數2,532,543,08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2,543,08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呈列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944	5,2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783	1,445
	<u>2,727</u>	<u>6,704</u>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自賬單日期起6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3,574
逾期1至3個月	1,944	1,685
	<u>1,944</u>	<u>5,25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2	2,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付款	2,248	2,903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59,041	57,041
償還董事款項－附註	3,738	3,491
	<u>65,109</u>	<u>65,464</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82	2,029
	<u>82</u>	<u>2,029</u>

10.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86	86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4,650	3,400
	<u>4,736</u>	<u>3,48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4,736	3,486

附註：

(a) 86,000 港元之未償還結餘並無計息。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先領貿易有限公司(「先領」)與獨立潛在投資者威得控股有限公司(「威得」)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威得同意提供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信貸作為先領及朝貿之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貿易業務。信貸乃由先領、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從信貸中提取4,65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並無計息。

11.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5	919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4
	<u>105</u>	<u>92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從一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物業。租約為期兩年，可選擇12個月後終止租約。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重大資本負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4,117,000港元之虧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恢復農產品貿易業務，而期內之營業額達7,000,000港元，較同期下降51%。上述下降乃由於若干環境因素影響供應所致。

如近期所發佈，本集團正進一步收購農業業務，以拓展業務基礎及將有關收購納入經修訂復牌建議，而該建議不久後將遞交予聯交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借款及投資者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0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先領與投資者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信貸由投資者提供予元新及先領，並包括至朝貿。先領、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4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下列事宜作出公佈：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朝貿之供應商，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及於東莞經營一家蔬菜加工中心)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總代價48,7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33,7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7,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田園食品之資產淨值(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少於20,717,313.06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高(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及為香港惠康超級市場之主要蔬菜供應商之一)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總代價16,2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11,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百利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1,871,890.6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二零零九年：4名)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和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誠如所公佈，本集團早已作出若干戰略性收購，該等收購將納入不久後遞交予聯交所之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

此等收購涵蓋從設廠、採購蔬菜至銷售廣泛範圍之活動，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希望，經修訂復牌建議將獲批准，而本集團之業務可在確實的基礎上為股東利益恢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彼等各自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守則條文 A.4.2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 A.4.2 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因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本公司未有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3.10條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於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本公司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執行新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重組協議的增編由相關方簽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設立元新及先領。元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先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即種子及幼苗（包括豆種及豆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設立朝貿作為元新的附屬公司，以從事多種蔬菜農產品貿易。透過元新、先領及朝貿，本公司已重新開展農產品業務，初始致力向香港及中國市場進行農產品貿易。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構成遞交予聯交所批准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寄發中期報告及在網站刊登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部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875.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文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吉可為先生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